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內幕消息 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核准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向中國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356號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已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債券(「**2024年可續期債券**」)。

2024年可續期債券的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2024年可續期債券共發行兩個品種，品種一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初始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2.15%；而品種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初始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2.26%。上述兩個品種的2024年可續期債券的初始期限可由華潤醫藥商業選擇於各自初始期限結束時展期或全額償還。華潤醫藥商業及2024年可續期債券各自己獲得獨立信用評級機構（即中誠信國際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AAA」。2024年可續期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償還華潤醫藥商業發行的現有公司債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